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公司本次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 35,000.00 万元认购厦门诺惟合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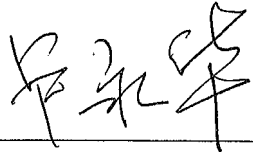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卢永华

签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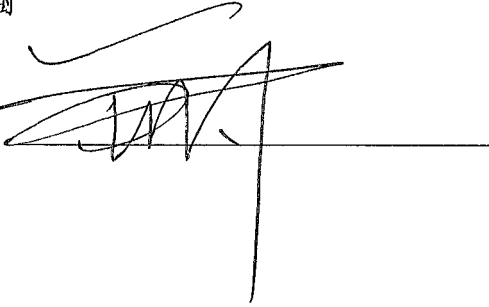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卢永华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郑甘澍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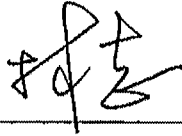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甘澍',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林志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